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1月25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15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国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此额度包括公司已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4.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商业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内容详见2016年11月26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6年12月13日（周二）在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汪溪园区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内容详见 2016 年 11 月 26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